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ISDOMC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同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公佈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於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程序之監票員。全體董事均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即羅家麒先生及毛嘉欣女士親身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而徐家健先生、Andre Pierre Lajeunesse先生、何秀萍女士及何德然先生則以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特別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9,512,598 (81.15%)	2,210,000 (18.85%)

\* 決議案全文載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內。

由於超過75%的票數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117,201股股份。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如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亦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31,117,201股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

承董事會命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家健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羅家麒先生、毛嘉欣女士、*Andre Pierre Lajeunesse*先生及徐家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秀萍女士及何德然先生組成。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ecrepay.com](http://www.ecrepay.com)。